(上接82版)

运营效能提升方面,公司坚持“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制造”,高效高质贯通“四大界面”,以M端协同、数字驱动、降本增益为核心,实现全流程一体化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炼铁事业部持续优化原燃料用料结构,成功突破焦照煤配比和低品位大渣比的高炉操作技术瓶颈;板材与特钢事业部围绕“优质、高产、低耗、助销”理念,加大合金、钢铁料消耗等降本攻关力度,探索合金成分设计与轧制工艺最优解,多项技经指标排名实现双增长。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聚焦先进钢铁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卡脖子”领域持续攻坚,构建起多维度、全链条的创新体系,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筑牢坚实根基。2025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23.3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03%。完成30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评价,其中27项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9%Ni钢、大厚壁管线X80钢板、高等级耐磨钢板、高标准轴承钢等4项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完成第三方认证13项、第二方认证112项;专利申请、专有技术认定超1,100件,PCT专利累计申请208件,74项发明专利获12个国家及地区授权,发明专利占比提升至81%。全年获得省部级奖项15项,其中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5项,冶金科学技术奖6项;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0项,其中国际标准1项。

公司持续推进“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字业务化”智慧南钢总体战略,构建“数据治理+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引擎驱动架构,全面深化“一脑三中心”智慧中枢系统。响应国家“AI与实体经济融合”、“制造业升级”战略,深耕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领域,推动AI技术与核心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2025年,公司携手华为发布钢铁行业首个专业领域“元冶”大模型架构,打通料铁、铁钢、钢轧及客户四大业务界面,以研发、生产、营销、经营四端场景为驱动,构建20个AI应用场景试点,实现全流程、全产业链数据贯通与智能升级。通过全方位智慧化建设,已实现全业务数字化率85%,关键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达100%,新产品研发周期较传统模式缩短50%。锚定国家“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战略导向,全面启动数据治理,构建大型钢铁企业数据管理体系,核心数据资产入湖率超95%。自主研发“炼数成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入表2,324万元。以技术迭代推动生产运营模式全面革新,成功入选国家“2025年度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荣获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多项数智创新案例获评工信部及省级典型。

三、治理机制持续优化,ESG管理实践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架构系统优化,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专项治理工作,以业务数字化为关键抓手强化治理效能。2025年,公司及下属105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部同步完成监事会改革,结合各企业自身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或委派财务监督专员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配套公司章程修订,在制度层面明确审计委员会、财务监督专员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与监督方式,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2025年9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顺利完成职工代表董事增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了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在治理结构优化基础上,公司分级构建并投用线上审批流程,对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实行规范化、可视化的事前管控,实现监督指导“无断点、无盲区”,确保规范治理有效落地。

2026年3月,公司连续18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参考与响应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承诺、管理、举措和成效,响应各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要议题。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ESG成果丰硕。公司荣获新浪财经2025中国ESG金责奖“最佳公司治理(G)责任奖”,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福布斯》“2024-2025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并上榜央视“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100(2025)”,公司连续两年入选《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连续三年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连续四年荣获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公司国内外评级保持行业前列,MSCI ESG获评“B”级、标普全球ESG评分46分、富时罗素ESG评分3.0分,Wind ESG、华证指数ESG均获最高评级AAA级、中证指数ESG评级获AA级。

四、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6元(含税)。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179,703.9046元(含税)。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2元(含税);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2025年度股份计派发现金红利1,577,030,280.613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5%。

五、多元举措增进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价值认同

公司建立“线上+线下”“常规+定制”的多场景沟通网络,打破传统单向信息输出模式,深化价值传递效能。按照“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信披要求,设置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投资者满意度与回复质量大大提高,上证e互动回复率100%。积极邀请投资者实地参观大国重器产线与智慧低碳工厂,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战略,呈现公司亮点与长期投资逻辑,增强体验式信任。

为及时传递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非公告上网文件共计112份,荣获2024-2025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等管理层积极参加,公开与投资者深度对话,会后及时形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新媒体通道方面,南钢股份官网浏览量超23万次,云参观视频发布以来浏览量累计超26万次;完成业绩路演、参加策略会、现场调研超百次。

六、践行“义利共生”理念,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关键少数”在法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动,及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监管信息,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筑牢“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履职尽责。

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连续两年发布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为持续推动公司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钢铁核心主业,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2026年,公司将紧密锚定国家“十五五”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钢铁材料基石地位,通过深化精益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实现关键指标持续优化。

深耕核心赛道,做优做强钢铁主业。聚焦特钢、板材核心业务板块,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牵引推进产线升级与结构优化,推动产能向高附加值、高端定制化产品倾斜,实现产线负荷科学均衡配置。聚力重大战略产品工艺技术攻关,构建新发展格局下“产销研+生态+服务”价值创造新模式,构建“高技术+高品质+全系列+新模式”的品牌护城河,实现品牌价值再升维。

深化全链管控,打造极致成本优势。锚定行业领先标准,系统推进工序、能源、物流、运维、环保全链条降本增效。深挖智慧能源、智能采购决策系统潜力,强化工艺创新与精益管理,推动成材率、核心消耗等关键指标持续优化,实现降本与创利双向提升。

升级营销体系,聚焦海外运营质效。深化营销策略与价格政策协同优化,构建精准灵活、战略引领的定价体系。聚焦焦炭产业链国际化布局,积极推进蔚蓝高科技集团从项目建设到生产经营的思路转变,强化精细化操作、精准化生产与精益化管理,积极构建海外经营生态圈,全力以赴实现扭亏为盈的战略转折。

二、深化双创融合赋能,筑牢新质发展底座

2026年,公司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韧性发展为路径,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创新底座,打造可持续的发展动能。

创新赋能价值共创。制定“十五五”创新发展规划,瞄准卓越高科技企业集团目标,打造全球钢铁创新策源地。优化“2+4+7+N”研发平台,推进数字钢铁国家重点实验室、可信数据空间、AI中试基地等重大专项落地;深化工艺研究创新、产品开发创新、装备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绿色低碳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业生态创新,保持研发投入4%以上,完善技术合伙人制度,强化高端人才引育;以破解“内卷”为突破口,聚焦绿色清洁能源、船舶海工、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极地环境等领域,开发、拓展、推广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贯穿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构建“高端产品+高端服务+价值共创”新壁垒,塑造制造服务新范式。

AI驱动数智领航。立足钢铁行业数智化转型前沿,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数据和智能深度融合,推进“元冶·钢铁大模型”迭代进化,打造智慧生命体2.0版本。围绕铁钢轧全工序生产和全领域运营场景,夯实基础自动化与关键装备感知保障体系,加强数据治理、运营、开发应用、环境及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搭建坚实的智能化底座;聚焦工业智能体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百景千模融合创新应用,打造智能体集群,实现生产、能源、设备、安环全要素智能联动;建设“AI研发平台”,面向上下游合作伙伴开放,构建企业务链应用场景体系升级;探索AI在新材料研发仿真中的应用突破,实现机理仿真与AI模型的深度协同。

三、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长期持股信心。

自2018年起,公司连续推出三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积极响应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在《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将分红周期从年度变更为半年度,即配合中报发布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仍坚持一年两次分红频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稳健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优化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四、对标新规提升治理效能,强化管理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公司治理将全面对标新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主线,系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规范运作升级。聚焦“关键少数”契约约束,强化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约束及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

系统修订核心制度,全面衔接治理新规。公司将对照最新监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核心治理制度开展全面梳理与系统性修订,构建覆盖全维度、逻辑闭环、执行刚性的现代化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条款与监管新规全面对标、无缝衔接、落地见效。同步健全制度落地长效机制呼应制度顶层设计,通过培训宣贯、动态评估与适时优化,推动制度从纸面规则转化为经营管理的刚性遵循,切实防范因制度体系缺位、执行坏节偏差引发的合规风险,为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坚实的制度防线。

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完善全周期履职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新规要求在履职实践中落地生根。

严格把控任职资格关口,构建覆盖提名甄选、履职评价、调整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实现对关键人员履职的追踪管理。着力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通过高效的信息传递沟通机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专业地发表意见。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将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ESG发展等核心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范围,实现薪酬与业绩同频联动。构建以风险共担、长期主义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对标监管要求优化绩效薪酬结构,合理设定追延支付比例,引导管理层深耕市场转价值创造,推动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高度统一。

五、多维增进投资者沟通,深化价值传递质效

2026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沟通桥梁,有力推动沟通实效提升,增强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和经营理念的认同感。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始终坚守“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动态追踪、深入研究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及有效性。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经营业绩、重大项目进展、研发成果、战略规划、重大交易等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主动披露公司提质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工作举措与成效,充分、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信息。

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加强公司价值传递。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投资者沟通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全面消断传达公司投资价值,多渠道扩大交流覆盖面,积极回应各类投资群体。重视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方式,致力于提升交流沟通质量,增强投资者参会体验感;持续运营公司官网等平台,同步及时更新公司公告、行业资讯等内容,增强与投资者互动,缩短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时滞;深化公司舆情管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六、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推动ESG全球接轨

2026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与运营全过程,通过完善ESG管理架构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机制动力;以绿色低碳转型成果反哺ESG绩效提升,实现环境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共生。

聚焦双碳目标,构筑绿色发展核心优势。以“全力构建全流程、全业务覆盖的低碳生态,做全球绿色钢铁的先行者”为低碳发展愿景,深度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构建“极致能效+清洁能源”双轮驱动的绿色发展体系。在探索大幅降碳可行性工艺流程及路线的同时,推进“五链联动”(打造碳产品链、培育碳服务链、延伸碳产业链、深化碳金融链、构建碳耦合链),构建碳经营管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走深走实;探索低碳冶金、生物质利用等创新路径,拓展全品类绿色认证矩阵,全面满足国际重点供应商绿色准入要求,进一步增强产品绿色可信度、国际认可度;深化极致能效战略目标,推进多能互补协同,稳步提升新能源供给占比,持续推进“六大”节能改关和“机炉竞赛”工作,推动自发电量与自发电比例双增长;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启动绿色焦炉建设,实现“固废不出厂”目标。

完善ESG治理架构,推动ESG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公司ESG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内外部协同,积极响应主流评级并实施差异化提升策略,全面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满足资本市场需求;赋能业务更好应对全球ESG挑战,提升资本市场对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峰、郭家骅、王海勇、王金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谋发展、创新突破解难题、奋勇争先立标杆,以高质量发展筑牢效益根基、以数智化塑造竞争优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94亿元,同比下降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7亿元,同比增长26.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同比增加2.10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9.43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7.15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5,850,486.7092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两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职工代表董事陈斌、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潘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事项尚需形成《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一新、杨峰、郭家骅、王海勇、肖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峰、郭家骅、王海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潘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51,2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40,129.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公司不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业链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业链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原(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三十)审议《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即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会议还听取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3月1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2.68%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3、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4、2026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5、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相关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